



IBS 技术通函 No. 201905

致：各船舶管理公司及船舶

主题：巴旗船舶 PSC 检查后的报告

2019 年 5 月份，巴拿马海事局 PMA 修正了其第 172 号商船通函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为了增进船舶 PSC 检查的信息交流，巴拿马船旗国要求所有悬挂其船旗船舶的船长、船东/管理公司和船级社，在船舶接受 PSC 检查后，无论有无缺陷，均应立即把 PSC 报告，发送给 PMA 的 PSC 主管部门（E-mail:psc@amp.gob.pa）。

若检查中有缺陷，管理公司或船东应把纠正措施，填写表格 Monitoring and Correction Form, 表格编号 F-253，发送给上述部门。

若 PSC 要求船级社登轮检验时，船级社也应把检验报告发送上述部门。

此要求应纳入船舶 ISM 手册中。

修正后的 172 号通函，及 Monitoring and Correction Form 表格后附。

IBS 大连技术部

2019 年 8 月 5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